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,210,033,834.56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.50元（含税），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,262,117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,382,493.05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

润的50.40%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8月23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8月23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